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洪于嬪  
電話：06-6351762  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07781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778141A00\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師生及協助向家長宣導，以維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一、落實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認知：

- (一)我看得見您、您看得見我，交通才安全。(如:行走間衣物鮮豔、提高晚間用路時的能見度)。
- (二)謹守安全空間-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。  
(如:認識內輪差及視線死角、覺察或觀測速度與距離的關係)。
- (三)利他用路觀-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。  
(如:開關車門安全五步驟、不在馬路上嬉戲或飆車)。
- (四)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-不作事故的製造者，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。(如:認識並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、騎乘自行車、機車戴安全帽)。

二、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

電子文  
騎

3

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三、機車安全：請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全天開頭燈、勿無照騎車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時勿當低頭族、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、勿任意變換車道、路口禮讓行人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四、行人(含長者)道路安全：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五、隨文檢附大客車視野死角、大客車行進週遭安全注意圖示及機車、自行車兩段式左轉示意圖電子檔供參，請逕行下載張貼於學生聯絡簿並廣為宣導家長週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道安督導會報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